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71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　林鴻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18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5003870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鴻宇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鴻宇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9月16日2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林鴻宇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李金龍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前開移送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林鴻宇坦承在案，並有前開證據在卷可稽。又被移送人林鴻宇所持上開瓦斯槍雖無殺傷力，惟其外觀與真槍相近，可發射金屬彈丸，令人難辨其真偽，且被移送人於警詢時稱:伊覺得是安全玩具槍，攜帶在身上是單純是防身而已

等語，另證人李金龍於警詢時亦證稱:伊看到被移送人一直在抽菸，拿打火機玻璃瓶以及拿出1把槍枝給伊看等語，顯見被移送人不只將槍枝隨身攜帶，且將之出示予人，其行為足以引起社會大眾之恐慌，顯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林鴻宇所為，係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違序行為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另扣案之瓦斯手槍1把，為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行為人即被移送人林鴻宇所有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